

合同编号: HZ2025-1037
合同号: HKHSFY 2025-7-2

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甲 方: 海口海事法院

乙 方: 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年 7月 8日

签约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甲 方:	海口海事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0081740056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28 号中法大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RC3L24C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三号互联网大厦 A 座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军利
授权代表:	陈位娟
电 话:	0898-66717132
传 真:	0898-667171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

1.1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下简称密码测评）。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被评估对象	等保定级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核心网络	三级	项	¥116,500.00	

1.1 乙方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等要求，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如被测信息系统属于包含多个子系统的平台类，甲方要求只对系统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不对其开放接口的子平台进行测评的，乙方只对被测系统平台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出具测评报告。

1.2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对被测评系统开展密码测评工作；制定密码测评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测评系统的正常运行，为本次项目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1.3 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开展密码测评过程中，应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等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密码测评方案、密码测评报告等密码测评过程文档。

1.4 服务完成时间：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密码测评服务，并出具 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1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以上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测评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58,2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58,2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2.3 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账 号：898903003010303

行 号：308641000084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密码测评工作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包括签署现场测评授权书、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关于开展密码测评协查函等材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承担责任。

3.1.4 甲方应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信息。

3.1.5 甲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于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果实施合同约定的服务中造成侵权的行为，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纠纷。

3.1.6 如甲方委托乙方测评的信息系统属于包含多个子系统的平台类，甲方已知并确认乙方只能就该系统出具密评报告并协助备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涉及到子系统的密评和备案需要另外签署委托协议。

3.1.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作为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能力评估考核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密码测评工作；

3.2.2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承诺项目实施人员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将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并遵循国家信息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3.2.3 乙方应按时提交密码测评报告；

3.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采纳。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在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应遵循甲方纪律，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2.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 60 个自然日完成本项目密码测评服务，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等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并出具合规的正式《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 保密义务

4.1 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参与项目涉密人员及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项目相关方的技术信息或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2 甲乙双方相互承诺遵守如下规定，以保证双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2.1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合理的措施和制度）；

4.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和途径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4.2.3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就该项目签订的合同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不得利用该秘密；

4.2.4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任一方应与所能接触该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4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第一次接洽开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5. 不可抗力

5.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5.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

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5.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6. 违约及争议解决

6.1 乙方交付的成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16,500.00 元)的 2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总金额(人民币 116,500.00 元)的 10%,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先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甲方逾期付款的(因不可抗力除外),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6.2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视为严重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16,500.00 元)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16,500.00 元)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6.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甲方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7. 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贰】份纸质胶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8. 其他

8.1 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8.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附件：

附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海口海事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人 赵涛
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丽娟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邢明三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2025/6/20 10:57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Z2025-154

包编号：4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512

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受海口海事法院的委托，就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2025-154，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512）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 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密码评估（总价）：1165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4-1	C16060000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下达测评通知书后60天内交付《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	详见磋商文件	116,5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陈位娟
联系电话：	13078986520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口海事法院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6118106
联系地址：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1d08ba97165c30019734d2390041f4>

1/2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